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146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2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四批)的通知

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交通委，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经信产〔2022〕653号、674号、沪交科〔2022〕687号、沪绿容〔2022〕214号、215号、沪气函〔2022〕17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6项，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31183.32147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号）和原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2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3个2022年产业结构调整

整重点项目预拨补助资金 903 万元、2 个 2022 年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区域预拨补助资金 7000 万元、3 个验收通过的重点项目结余补助资金 713 万元和 5 个验收通过的重点区域结余补助资金 5682 万元，共计 14298 万元。

2.按照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056 名消费者 2022 年 10 月-2023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资金合计 4236.455 万元。

3.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737 名消费者补助资金合计 3737 万元。

4.根据《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》（沪交科〔2022〕501号）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 2019-2021 年度上海港岸电项目补贴资金合计 7835.6195 万元。

5.按照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2022 年 4-6 月 B5 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合计 501.551972 万元。

6.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4 个节能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项目共计 574.695 万元，其中：

2022 年“2022 年能耗和碳排放月度监测与预警分析”等 30 个项目，经审核安排第一笔 50%支持资金 514.5 万元；

2021 年“既有商业建筑能耗评价体系（续）”等 4 个结转项

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 60.19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11 月 2 日



附表

上海市2022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产业结构调整	14298	安排经审核的3个2022年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预拨补助资金903万元、2个2022年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区域预拨补助资金7000万元、3个验收通过的重点区域结余补助资金713万元和5个验收通过的重点区域结余补助资金5682万元，共计14298万元。	市经信委	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号）
2	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	4236.45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7056名消费者2022年10月-2023年3月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资金4236.45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号）
3	促进汽车消费	3737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737名消费者补助资金合计3737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）
4	港口岸电补贴	7835.6195	安排经审核的2019-2021年度上海港岸电项目补贴资金合计7835.6195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》（沪交科〔2022〕501号）
5	餐厨废弃物油脂制生物柴油	501.55197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2年4-6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501.551972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物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号）
7	节能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	574.69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4个节能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资金共计574.695万元，其中： 2022年“2022年能耗和碳排放月度监测与预警分析”等30个项目，经审核安排第一笔50%支持资金514.5万元； 2021年“既有商业建筑能耗评价体系（续）”等4个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60.19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管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
合计		31183.32147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
